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元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朱元军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元军，女，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朱元军女士于2006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东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至2017年，担任慈惠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朱元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元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按10股转增2股、派现金红利0.0100元/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80,010,000股增加至111,536,629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11,536,6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36,629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53,62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真实性。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宇华先生、郑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会主席1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CHENG BAOHONG先生、LIU LIUSHENG先生、彭逸晨先生、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晓平女士、李艳娟女士、陈玲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文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投票类型
		A股股票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 CHENG BAOHO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 LIU LIUSHE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杨晓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艳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玲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彭逸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肖宇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时间和披露渠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说明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姓名: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8	美芯晟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地区天文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委托可以通前两种方式登记,请予上述时间向将所存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册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msc-tech.com）进行资料的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提供必要的联系人、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公司不能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资料、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票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飞

电话:010-629629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文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席。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 CHENG BAOHO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 LIU LIUSHE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杨晓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艳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玲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彭逸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肖宇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将其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董事/监事议案	投票票数
4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1 陈旭 × ×	√
4002 陈旭 × ×	√
4003 陈旭 × ×	√
4004 陈旭 × ×	√
4005 陈旭 × ×	√
4006 陈旭 × ×	√
5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01 陈旭 × ×	√
5002 陈旭 × ×	√
5003 陈旭 × ×	√
6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01 陈旭 × ×	√
6002 陈旭 × ×	√
6003 陈旭 × ×	√

某投资者在持有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议案”拥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其他候选人。

例如所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01	例:商 × ×	500	100	100	
4002	例:超 × ×	0	100	50	
4003	例:商 × ×	0	100	200	
.....		...	...	...	
40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颖娟女士、郑洁女士、胡志宇先生、陈玲珍女士（简历附后），其中杨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简历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